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委任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3)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尚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

1. 陳康妮女士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2. 李尚謙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陳康妮女士。

委任執行董事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尚謙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李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李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10,025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陳康妮女士(「陳女士」)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工作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辭任」)。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財務官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宣佈，於辭任後，陳女士亦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取代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李尚謙先生及陳康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